**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知识产权专利

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增城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和《增城区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增科工信字[2016]102号）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指南，对2018年度的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事项**

**（一）关于对国内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资助或奖励**

1、适用范围

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 2017年12月31日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在2016年8月8日-- 2017年12月31日且2017年5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对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我区企业进行特别奖励。

2、资助或奖励对象

专利申请的第一权利人或专利权的第一权利人的地址为本辖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2）户籍在我区的居民；

（3）在我区工作的个人或在我区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3、资助或奖励标准

（1）发明专利申请：

对职务发明专利，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资助5000元/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70%或85%费用减缴的，资助3000元/件；

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2000元/件；

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1000元/件。

（2）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4000元/件；海外留学归国工作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个人，额外资助2500元/件；首次申请发明专利并授权成功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额外资助10000元；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1000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的，奖励500元/件。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1注意事项）

附表1：增城区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及授权奖励申报表；

附表2：申报资助奖励专利明细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非本人办理的）。

**（二）关于对PCT专利国际申请人的资助**

1、适用范围

国际申请日在2016年8月8日-- 2017年12月31日，并于2017年5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已收到国际检索报告的PCT专利国际申请。

2、资助对象

PCT申请的第一权利人的地址为本辖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可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2）户籍在我区的居民；

（3）在我区工作的个人或在我区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3、资助标准

PCT申请人为单位的，资助5000元/件；

PCT申请人为个人的，资助2500元/件。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3注意事项）

附表3：增城区PCT国际申请资助申报表；

附表14：授权委托书（非本人办理的，下同）。

**（三）关于对发明申请量增长较快单位的奖励**

1、适用范围

2017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是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平均数（平均数不能为零）的增量，且增量在5件以上的（含5件）。

2、奖励对象

申请人地址为本辖区，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3、奖励标准

增量在5-10件（含5件）的，奖励2000元/件；

增量在10-20件（含10件）的，奖励3000元/件；

增量在20件以上（含20件）的，按照5000元/件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额不超过10万元。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4注意事项）

附表4:增城区发明专利申请增长量奖励申报表；

附表5：2015-2017年度发明专利申请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奖励**

1、适用范围

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奖励对象

协助我区专利权人获得上述专利授权，且在本区设立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代理机构在本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3、奖励标准

代理发明专利授权的，1000元/件；

代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500元/件；

代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300元/件；

每家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不含一次性奖励）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6注意事项）

附表6：增城区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表；

附表7：代理增城区专利授权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五）对落户增城区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的奖励**

1、适用范围

申请日在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且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2、奖励对象

对落户增城区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在我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运作满一年且首次单年度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50件以上（含50件）的。

3、奖励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6注意事项）

附表6：增城区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报表；

附表8：2017年代理增城区发明专利申请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六）关于对“贯标”企业的奖励**

1、适用范围

2016年8月8日-- 2017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且拥有10件以上（含10件）有效专利（申报奖励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有效）。

2017年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但未达到10件有效专利拥有量的，可延迟到2019年进行申报。

2、奖励对象

申请单位地址为本辖区，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3、奖励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9注意事项）

附表9：增城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报表；

附表10：企业有效专利明细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七）关于对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的奖励**

1、适用范围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被列为国家、省或市(区)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

2、奖励对象

申请单位地址为本辖区，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3、奖励标准

荣获国家评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荣获省级评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荣获市级评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11注意事项）

附表11：增城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奖励申报表；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八）关于对专利质押融资的贴息资助**

1、适用范围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其依法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财产权作质押，从银行金融机构或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取得信贷资金，并于2017年还清贷款的。

2、资助对象

申请单位地址为本辖区，在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中小企业。

3、资助标准

按企业贷款合同款项3%的年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1笔贴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

4、申报表格（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表12注意事项）

附表12：增城区专利质押融资贴息资助申报表；

附表13：专利权质押清单；

附表14：授权委托书。

**二、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职务发明，是指以单位名义提交的专利申请；非职务发明，是指以自然人名义提交的专利申请。

（二）对于共同申请专利的，以第一权利人为申报人。

（三）本指南解释权归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